

# 绥阳县水务局 2020 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8 号）</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8 号）</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运行服务中心	1、单位法定代表人； 2、分管领导； 3、科室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p>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款、清理规范的内容：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p>《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条例下取用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但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的除外。</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  2、分管领导；  3、科室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p>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172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  2、分管领导；  3、科室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p>	

5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6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发布）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建设站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7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	<p>《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 103 项，《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3] 第 1 号）附件 2 第 1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li> <li>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建设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法定代表人；</li> <li>2、分管领导；</li> <li>3、科室负责人；</li> <li>4、具体承办人。</li> </ol>
8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p>《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li> <li>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li> <li>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水法》第四十八条</p>	运行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法定代表人；</li> <li>2、分管领导；</li> <li>3、科室负责人；</li> <li>4、具体承办人。</li> </ol>
9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li> <li>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li> <li>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p>	运行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法定代表人；</li> <li>2、分管领导；</li> <li>3、科室负责人；</li> <li>4、具体承办人。</li> </ol>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10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征收	<p>《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贵州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收费外，不得再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收取其它费用。</p>	<p>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p> <p>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p> <p>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1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p>《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法》第十二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p> <p>《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3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检查	<p>《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4	行政检查	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5	其他类	大坝竣工验收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p> <p>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检查验收, 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p> <p>4. 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16	其他类	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 并报原备案机关。</p> <p>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项目概况;</p> <p>(二) 编制依据;</p> <p>(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p> <p>(四)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p> <p>(五)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p> <p>(六)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工程度汛方案、措施;</p> <p>(八) 其他有关事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检查验收, 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p> <p>4. 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九条	运行服务中心	<p>1、单位法定代表人;</p> <p>2、分管领导;</p> <p>3、科室负责人;</p> <p>4、具体承办人。</p>	